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
通知债权人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彭钰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彭钰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141,155股。本次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7-004）。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56名激励对象的3,758,239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2,416,918,952股增加至2,420,677,191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刊登的《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临2016-136））。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上述141,155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至2,420,536,036股，注册资本将减至2,420,536,036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